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 11.99 元/份调整为 11.39 元/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注销 20.40 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权益的条件。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6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40.20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1.99元/份调整为11.39元/份；注销20.40万份股票期权；并以2026年6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40.2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22日